

2014年3月11日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亚洲战略计划组

组长 小江 健一

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敬启者：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于1938年在日本成立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间团体，会员为约900家日本主要企业，曾就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用的改善向有关部门提出过意见，此次对题述的“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

并且，如附件所示，将我方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归纳，敬请探讨。

另外，我方很愿意就此次提出意见的背景、理由等进行说明，如有需要请联系我方。

此致

敬礼

附件资料：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垂询地址：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事务局长 西尾 信彦

TEL: 81-3-5205-3433

FAX: 81-3-5205-3391

Email: nishio@jipa.or.jp

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①

主题	修订草案第 17 条 评审申请的补正
现状/问题点	<p>本条修订案涉及将现行规则第 16 条以及第 23 条第 1 款中的“30 日”缩短为“15 日”，但对于母语不是中文的外国人来说，除了翻译以及与当地代理人的沟通、有时还要进行领事认证等需要花费时间之外，还存在外国的节假日等处于补正期限内的情形，因此在补正期限 15 日内无法进行充分的补正。</p>
改善希望	<p>希望针对外国人增设答复期限延长制度。</p> <p>具体来说，希望将修订草案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u>但是，申请人为外国人的，可以依职权或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延期 15 日</u>”。</p>
相关法条等	

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②

主题	修订草案第 22 条 评审申请书以及答辩书的补正
现状/问题点	<p>本条修订案涉及将现行规则第 23 条中的“30 日”缩短为“15 日”，但对于母语不是中文的外国人来说，除了翻译以及与当地代理人的沟通、有时还要进行领事认证等需要花费时间之外，还存在外国的节假日等处于补正期限内的情形，因此在补正期限 15 日内无法进行充分的补正。</p>
改善希望	<p>希望针对外国人增设答复期限延长制度。</p> <p>具体来说，希望将修订草案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为“不符合第 2 款规定或者有其他需要补正情形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向被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被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u>但是，被申请人为外国人的，可以依职权或根据被申请人的申请延期 15 日。</u>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未答辩，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p>
相关法条等	

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③

主题	修订草案第 23 条 证据材料的补充、对证据材料的质疑
现状/问题点	<p>本条修订案涉及将现行规则第 20 条第 1 款中的“3 个月”缩短为“30 日”，但对于母语不是中文的外国人来说，由于翻译以及与当地代理人的沟通、领事认证等需要花费时间，因此在补正期限 30 日内无法进行充分的补正。</p>
改善希望	<p>希望针对外国人增设答复期限延长制度。</p> <p>希望将修订草案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为“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提交。但是，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可以依职权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延期 30 日……”。</p> <p>此外，希望将修订草案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为“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材料，有对方当事人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证据材料副本送达给对方当事人。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证据材料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质证。但是，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可以依职权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延期 30 日……”。</p>
相关法条等	

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④

主题	修订草案第 54 条第 2 款 本规则修订前后的过渡办法(增设规则)
现状/问题点	<p>【问题部分】</p> <p>修改前异议提出者和申请人这双方都具有当事人主体资格，而修改后只有由于异议成立而被作出申请驳回裁定的申请人具有当事人主体资格。</p> <p>本修订草案中，关于商标局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未作出异议裁定而在施行后作出了异议不成立裁定的所有案件，异议提出者都将无法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p> <p>【理由】</p> <p>对企业商标的抢注申请提出异议的异议案件中，很多案件虽然商标局认定为异议不成立但经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理依然认定为异议成立，因此企业一直利用该制度来阻止抢注申请的注册。</p> <p>施行后的商标法中，如果是异议不成立的结果，那么即便是抢注申请也会被决定为准予注册，因此只要抢注商标不被无效，抢注者就能够合法地进行权利的行使以及注册商标的使用。</p> <p>我们担心由此容易引起正当商标持有人的商标淡化。我们认为，虽然对于施行后的商标法今后可能产生的问题已经采取了对策，但对于过去的纷争仍在持续的案件，只能继续采取施行前的对策手段。</p>
改善希望	<p>关于第 54 条第 2 款，我们希望不仅是商标局在施行前作出了异议裁定的案件适用修改前的当事人主体资格，而且商标局在施行前受理了异议申请请求的案件也适用修改前的当事人主体资格。</p> <p>也就是说，希望修改为：“对于商标局在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受理的异议案件的复审，无论商标局在何时作出了异议裁定，都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的当事人主体资格，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进行审理”。</p>
相关法条等	

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希望 ⑤

主题	修订草案第 51 条以及第 52 条第 2 款 送达
现状/问题点	<p>第 51 条中规定当事人的文件或者材料可以通过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第 52 条中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互联网等电子方式送达。</p> <p>并且，关于第 52 条中规定的“以互联网等电子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满 15 日，推定为送达当事人”，我们深表赞同。</p> <p>然而，另一方面，在使用电子方式的情况下，不能排除误发以及未送达等可能性，因此在万一出现这样的事态的情况下也推定为送达是不合适的。</p>
改善希望	<p>希望增设存在存在误发以及未送达等特殊情形的情况下能够延长应对期限等的救济规定。</p>
相关法条等	